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FOF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认购金额为5.20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年化0.20%的年费率由人保资产收取。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104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该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1.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2.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该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定价政策是: 遵循公平原则, 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根据市场定价, 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3-22

（二）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不包括关联方的资产，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年化0.20%的年费率由人保资产收取。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本公司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认购该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公司交付认购款项，认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认购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3月22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本受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